

新竹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實施計畫

編號 16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增進本市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專業知能，提昇調查效能。
- (二) 確保本市性別平等教育事件調查人員工作品質。
- (三) 提供進修管道，促進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專業素養與宏觀視野。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小

四、辦理日期：11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8 月 3 日（星期三）、8 月 4 日（星期四）

五、課程主題：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

六、辦理地點：港南國小綜合教室。

七、參加人員薦送優先順序：

- (一) 本市市立學校曾參加過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及進階培訓合格者。
- (二) 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人才庫每 3 年需依規參加高階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請各校薦派符合資格者參加。

八、報名方式：參加人員請於 7 月 31 日前逕上研習護照報名，同時將個人相關認證資料（初階、進階培訓證書）寄至信箱 1070119@ntsu.edu.tw，以便承辦單位據以審核參加資格。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第二天需撰寫調查報告，請學員自行攜帶筆電到場）。

十、預期效益：

(一) 增進性別事件專業調查人員專業知能、提昇調查效能與品質。

(二) 促進性別事件調查人員專業素養與宏觀視野。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款補助。

十二、其他：

(一)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二)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核予研習時數 23 小時。

(三)獎勵: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  
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四)防疫期間，請學員三天全程配戴口罩參加研習。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

附件

新竹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表

- 研習地點:港南國小綜合教室
- 研習時間:112年8月2日(星期三)~8月4日(星期五)8:30~16:30
- 研習課程規劃(共23小時)

日期 時段	8月2日(三) (9小時)	8月3日(四) (9小時)	8月4日(五) (5小時)
上午	08:10-08:40 報到	08:30-08:50 報到	09:10-09:30 報到
	08:40 開幕		
	08:50-10:20 校園性別正義實踐 (2節) 講師:陳金燕教授	08:50-10:20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 法規、議處及救濟程 序研討 (2節) 講師:黃金宏教授	09:30-12:00 調查報告分組習作(3節) 總召講師:羅燦煥教授 助理講師:蔡佳玲主任 助理講師:隋杜卿教授
	10:30-12:00 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節) 講師:羅燦煥教授	10:3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調查食物 及救濟爭議案例研討 (2節) 講師:羅燦煥教授	
12:10-13:10	午餐	午餐	午餐
下午	13:20-14:5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事件調查分組演練-1.2 (2節) 講師:羅燦煥教授 助理講師:蔡佳玲主任 助理講師:隋杜卿教授	13:20-14:50 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 例解說及研討-1.2 (2節) 講師:黃金宏老師	13:00-14:30 調查報告檢閱 (2節) 講師:羅燦煥教授
	14:50-15:00 中場休息	14:50-15:00 中場休息	14:30-14:40 中場休息

	<p>15:00-16:30</p> <p>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分組演練-3.4 (2 節)</p> <p>講師:羅燦煥教授</p> <p>助理講師:蔡佳玲主任</p> <p>助理講師:隋杜卿教授</p>	<p>15:00-16:30</p> <p>申復審議重點流程案例解說及研討-3.4 (2 節)</p> <p>講師:黃金宏老師</p>	<p>14:40-15:30</p> <p>調查報告檢閱 (1 節)</p> <p>講師:羅燦煥教授</p> <hr/> <p>15:40-16:00</p> <p>測驗</p> <hr/> <p>16:10-17:00</p> <p>綜合座談 (1 節)</p> <p>講師:羅燦煥教授</p>
--	--	---	--

